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40001737A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縣114年「連江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31862619號函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縣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及鵝鶉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放牧蛋雞場及駝鳥場。

(三)放山雞場：指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3、位於山地原住民鄉(區)且飼養規模未達申請畜牧場登記規模之放山雞飼養場所。

(四)放牧蛋雞場：指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第四點

所定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飼養場。
- 3、前二目以外，飼養蛋雞之禽場。

(五)駝鳥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駝鳥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駝鳥之飼養場。
- 3、前二目以外，飼養駝鳥之禽場。

(六)水禽場：指飼養鴨、鵝之禽場。

(七)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九)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般場：案例場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陸禽場：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二)放山雞場及放牧蛋雞場：

- 1、放山雞場之放山雞應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且放山雞除鬥雞外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
- 2、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3、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 (1)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 (2)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

場或運動場運動。

(3)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4)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三)駝鳥場：

1、三十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超過三十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2、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

(四)水禽場：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水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1)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2)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3、全場水禽採統進統出。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

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四)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六)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十四日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進出場禽隻數量。

(二)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三)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十、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王忠銘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40001737B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114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下次公告修正日止。
- 二、實施目的：加強家禽飼養場防疫措施，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發生，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其產業之永續發展。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區內之家禽飼養場所。
- 四、實施方法：
 - (一)家禽活體動物(雞、鴨、鵝、火雞、鴛鳥)運進馬祖地區，應經動物防疫人員檢查為健康情形良好，來源場應落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輛消毒工作，並出具來源場家禽健康證明書(或家禽健康聲明書)與切結書。
 - (二)飼養場所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飼養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與膠鞋。場區、辦公室及每棟動物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消毒劑應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2、車輛、器械、機具及其他運輸設施進出場區，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需備有工作日誌，逐日記載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等事項。
- 3、周圍環境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病媒。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進行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4、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5、動物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二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6、家禽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家禽，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7、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場內所有動物一律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動物排泄物應予以嚴密消毒。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8、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
- 9、依「新城病檢驗方法」判定之新城病家禽案例場，除全場採行移動管制，並撲殺發病之家禽外，同時應對場內其餘家禽採取全面疫苗補強，距該次補強時間2週後，且經臨床檢查無異常症狀後，則可解除移動管制，恢復

為一般場進行管理；水禽若感染新城病強毒株，亦比照前述措施辦理。未接種新城病疫苗而發生新城病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五、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未來因疫病遭撲殺之動物及銷毀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縣長 王忠銘

